

泰州市 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职业资格)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职办〔2019〕3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大中专毕业生职称 初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组织人事局，市各有关部门（直属单位）：

根据《泰州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泰办发〔2018〕59号）、《关于我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泰人社发〔2018〕358号）等文件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大中专毕业生职称初定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初定对象

我市范围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具有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初定条件

专业技术人才从事与所学专业一致的专业工作，达到规定年限后，经考核合格，可申请初定相应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资格。

（一）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热爱

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

（二）学历、资历要求

1. 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可申请初定中级职称。

2. 获得硕士学历或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可申请初定助理级职称；获得硕士学历或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可申请初定中级职称。

3. 获得本科学历或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申请初定助理级职称。

4. 获得大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可申请初定助理级职称。

5. 获得中专或大专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申请初定员级职称。

（三）专业要求

1. 申请人所学专业必须与所从事专业一致，方可申请初定相应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资格。

2. 实行职业准入的高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技工院校教师、兽医、新闻、播音、律师、公证等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人才，申请初定职称时须取得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

（四）继续教育要求

在所考核的资历年度内每年至少完成一门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的学习并考试合格。

三、不可初定的情形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均不可申请初定：

（一）从事非本专业技术工作的。

（二）国家统一考试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翻译、出版、通信、船舶等系列（专业）。

- (三) 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 (四) 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人员。
- (五) 申请初定时已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
- (六) 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或“基本合格”的。
- (七) 处于各类处分期间的。
- (八) 其他情形。

四、初定权限

(一) 中级职称初定。由各市(区)人社部门、市各主管部门(直属单位)、市人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审核合格后报泰州市人社局审核确定;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授权负责园区内专业技术人才中级职称的初定。

(二) 初级职称初定。市直单位的,由市各主管部门(直属单位)、市人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审核确定;各市(区)的,由各市(区)人社局审核确定;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授权负责本集团公司内专业技术人才初级职称的初定。

五、申请初定步骤

(一) 个人提出申请。申请人登陆“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职称服务平台”)(从泰州职称网首页底部“职称网上申报”进入),选择“初定”模块,按要求进行信息录入并提交审核。

职称服务平台中初定受理点共有十个,分别是:市直、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海陵区、高港区、姜堰区、高新区、药城、农业开发区。申请人须根据本人工作单位属地或行政隶属关系确定受理点。如:海陵区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申请初定员级、助理级、中级职称,受理点均应选择“海陵区”。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下属单位人员申请初定员级、助理级、中级职称受理点均应选择“市直·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二）各受理点职称工作职能部门相关人员登陆平台审核申请人所提交上报的初定申请信息。

（三）申请人在收到初定审核通过的信息后，登陆平台打印《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交由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及其他佐证材料送受理点审核。逾期不报送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初定申请。

（四）申请初定初级职称的，由各受理点发文、发证。申请初定中级职称的，各受理点在收到申请人纸质申请材料后，在平台上将申请初定信息上报泰州市人社局（药城除外），并将纸质申请材料报泰州市人社局，由泰州市人社局发文、发证。

六、申请初定所需材料

（一）《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从平台导出，A4纸正反打印，一式二份）。

（二）个人诚信承诺书（可从泰州职称网下载）。

（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各受理点审核后现场退回，下同）。

（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凡可通过职称服务平台查验核实学历、学位的，可免交证书原件审核）。

（五）个人档案中的成绩表（按职称部门要求提供，无要求可不提供）。

（六）证明专业工作年限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清单（凡可通过泰州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查验单位信息的无需提供）。

（七）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有准入类职业资格要求的须提供）。

（八）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九) 各年度考核表(企业不作硬性要求, 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

(十) 申请人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总结一份(A4纸打印, 本人签名, 单位审核盖章)。

(十一)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的业绩佐证材料。

(十二) 其他需要的相关证明。

以上材料除(一)项外, 其余需装订成册(不得使用票夹、拉标杆装订, 封面及目录样式可从泰州职称网下载)(证件原件请勿装订在材料中)。申报材料不全或未按要求装订的, 各受理点应不予接收。

七、相关事项说明

(一) 一致性的审核。各受理点职称工作职能部门根据申请人所学专业, 结合申请人工作岗位的专业技术性质来确定所学和所从事专业是否一致。无法确定一致性的, 申请人可按规定申请考核认定或评审。

(二) 资历年限的计算。申请人资历年限的计算截止时间为申请初定的上月底。具体确定采取个人申报和受理点审核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相结合的方式。申请人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基本合格”则此年度不计入资历计算。

(三) 评聘结合单位的初定审核。对于实行评聘结合的事业单位, 职称初定工作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 申请人所在单位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审核, 不得超岗位比例推荐申报。

(四) 健全职称初定诚信体系。个人申请时须签订《个人诚信承诺书》, 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可信。对职业道德失范和使用假学历(学位)证书、伪造资历、盗用他人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 实行“一票否决”, 已取得的专业资格予

以撤销，同时记入个人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初定或评审职称。

（五）申请初定材料中除《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退还申请人外，其余材料由职称部门按规定存档。

（六）本通知从下发之日起实施。原《泰州市大中专毕业生专业技术资格初定暂行办法》（泰人通〔2008〕134号）不再执行。本通知由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

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印发
